

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明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本公司的成立目標不受限制，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實施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2. 展示文件」一節中指定的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上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內容包括以下規定：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且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帶或不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該等權利或限制是關於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還是其他方面。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董事管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以及任何此類指示均不得影響在未作出該等修訂或指示前董事已有效實施的任何行為的有效性。

(c) 離職補償或款項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董事離職補償或款項的規定。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規定。

(f)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同中的權益披露

任何人士不得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職務而喪失資格、亦不得因擔任該職務而被禁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任何此類合同或者由本公司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且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被撤銷或須被撤銷；任何如此訂立合同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或替代董事不應因其擔任該職務或因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需向本公司說明任何由此類合同或交易實現或產生的利潤，但前提是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代董事在此類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於審議及就此作出任何表決之時或之前予以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如該董事參與表決，其表決不予計數（亦不應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請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與其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相關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項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已通過擔保、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地全部或部分承擔該等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相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未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為該等身份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所涉人員類別普遍不會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勢；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應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由董事確定。董事亦有權獲得報銷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的單獨會議，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相關的、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或收取由董事確定的固定津貼，或以部分採用其中一種方式、部分採用另一種方式的組合方式獲得補貼。

對於董事認為超出任何董事日常例行工作的任何服務，董事可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向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律師或事務律師的董事或者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作為其董事薪酬之外的額外報酬支付。

(h) 退任、任命和罷免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無論是填補空缺還是作為新增董事。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中任何規定的限制，並可經普通決議案，選舉他人接替其職位。任何如此被罷免的董事，不應被剝奪因其董事職務終止或因其董事職務終止而導致的任何其他任命或職務終止而應支付給該董事的賠償金或損害賠償金。

董事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該任命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確定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被如此任命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其獲任命後本公司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再次當選。

董事無持股資格要求，亦無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職務在下列情況下應予解除：

- (i) 董事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特別准假，連續12個月缺席（為避免疑問，未由其受委代表或其任命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並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認定其因該等缺席而已解除職務；
- (iii) 董事死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認定為或變為精神失常；或
- (v) 該董事被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中不少於四分之三（如並非整數，則取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人數簽署並送達給該董事的書面通知解除職務。

在本公司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或若人數不足三名或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留任至其退任會議結束，並有資格在該會議上再次當選。本公司在有任何董事退任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可通過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員擔任董事來填補空缺職位。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借入資金，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和（現有及未來的）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抵押、債券和其他此類證券，無論是直接發行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擔保而發行。

2.2 章程文件的變更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變更或修訂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進行。

2.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只能通過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投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變更。除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一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表決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外，所有與股東大會相關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任何此類會議。

除非該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應被視為因創設或發行與之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有所改變。

2.4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按普通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附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確定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再拆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對已繳足股份進行合併和拆分為更高面值股份時，董事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前述內容的一般性）可在待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確定哪些特定股份應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並且如果任何人士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則這些零碎部分可以由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人員出售，該指定人員可以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給其買家，該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費用後）可根據其權利和權益，按比例分配給原應有權獲得合併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或可為本公司利益支付給本公司；
- (c) 通過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面值的股份，或拆分為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已註銷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經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所需多數

「特別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為與公司法規定的含義相同，為此，所需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在已正式發出通知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還包括經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該批准文件可為一份或多份，每份

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此類文件(如多於一份)簽署之日。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為本公司股東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還包括經本公司全體上述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享有(a)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有一票表決權；及(c)投票表決時，按其所持每一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如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被要求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被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投下任何違反此等要求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由其首位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投下的票數應予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排名順序應根據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列順序確定。

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精神失常的股東或已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失常的股東可通過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由該法院為其委任的其他人員代為表決；且任何此類委員會、接管人、財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員均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註冊為股東，且已付清股份應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會議主席可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的決議案。

任何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可依據其章程文件，或在無此等規定時，經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該等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法人團體作為個別股東時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如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但若授權多於一人，則授權書應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持有授權中指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體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如允許舉手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2.7 年度股東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應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指明其為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並須在接到股東請求後立即召開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股東請求是指持有請求提交當日已發行股份(於該日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投票權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股東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及將添加到會議議程中的決議案，並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提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者若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請求可以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如在股東請求提交當日無任何董事正式著手，或董事未能在股東請求提交當日起21天內正式著手召集在接下來的21天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表決權一半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集的會議應在上述21天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請求人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盡可能以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集。

2.8 賬目與審計

董事應促使本公司就所有收支款項及其發生事由、本公司所有商品的銷售和購買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保存妥善的會計賬簿。此類會計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如未保存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的必要賬簿，則不應視為已保存妥善的賬簿。

董事應確定是否及在何種範圍、時間和地點以及何種條件或規定下開放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中任何部分供本公司非董事股東查閱，且除公司法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非董事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應促使編製並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一份自上一賬目日期以來的損益表，連同一份截至損益表編製日的資產負債表、一份董事會關於損益表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該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一份審計師關於此類賬目的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和賬目。

2.9 審計師

本公司應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其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僅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在其被委任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確定，或按該決議案規定的方式確定。

2.10 會議通知及擬處理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應提前不少於21天發出通知，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應提前不少於14天發出通知，且通知天數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以及發出通知之日。召集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明確說明其為年度股東大會，而召集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明

確說明擬議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每份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決議案詳情以及擬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有前述規定，若經如下方式同意，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集，無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亦無論是否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 (a) 如為年度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及
- (b) 如為特別股東大會，經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中多數同意，且該多數股東合計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股份。

如果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股東大會休會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續會通知），董事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因任何原因在召集該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則可將會議更改或推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和地點。

董事亦有權在每份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如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董事在相關通知中指定，該警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一段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應自動延期，無需另行通知，並於日後擇期重開。

如股東大會延期，則：

- (a) 本公司應盡力促使該延期通知（其中應根據上市規則闡明延期原因）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並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但未能發佈或公佈該通知不應影響股東大會因股東大會當日生效的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自動延期；
- (b) 董事應確定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重開會議應至少提前七個完整日發出通知；且該通知應明確說明延期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為使受委代表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有效，提交受委代表的截止日期和時間（前提是為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除非被撤銷或被新受委代表取代，否則對重新召開的會議仍然有效）；及

- (c) 重新召開的會議僅處理原會議通知中載明的事項，且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無需說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亦無需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如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需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此類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的通知。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通過轉讓文書辦理，該文書須為書面形式，並採用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且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受讓人亦應簽署。在受讓人的姓名登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連同其所涉股份的股票（該股票在轉讓登記後作廢）以及董事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該等轉讓的其他證據已一併提交給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章（在需要蓋章的情況下）；
- (d) 如屬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一筆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在此類拒絕後的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 and 受讓人。

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關閉期間，股份轉讓登記應暫停辦理。董事可經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廣告，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通過報紙廣告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關閉股東名冊，關閉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但股東名冊在任何一年內關閉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可經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天）。

2.12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自身股份，但(a)購回方式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此類購回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支付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分派利潤、股份溢價賬支付或法律另行允許的情況外，不得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董事亦可不時宣佈並於彼等認為適當日期支付其認為適當金額的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幾段時間內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支付。為此，任何於催繳前支付的股款不應被視為相關股份的實繳金額。

董事可從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本公司股東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應付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或抵銷留置權所涉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不對任何股息計付利息。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使用任何貨幣支付。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a)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但前提是如此配發的股份須與受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同一類別，且有權獲得該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得該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但前提是如此配發的股份須與受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同一類別。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經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作出決議，即儘管有前述規定，股息可完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無需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的權利。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份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經由電匯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寄往持有人的註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寄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應按其寄往的收件人順序支付。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均可有效簽收就其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支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花紅或其他款項。

如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自應付之日起六年內仍未被領取，則應予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決議通過分派特定資產（特別是但不限於股份、債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就此等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

其可忽略零碎權益、四捨五入，或規定其歸本公司所有，並可確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且可決定根據所確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可按董事認為適宜的方式將任何此類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該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利。表決可親自進行，亦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不一定是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意數量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會議。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應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董事應在召集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知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書中，指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書的提交方式（包括通過電子方式）以及提交地點和時間（不得遲於受委代表所涉會議或續會指定開始時間）。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可採用任何常用或普通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明示為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適用，直至被撤銷為止。

2.16 股份股款催繳及股份沒收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配發和發行條款的前提下，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東尚未繳付的股份股款（無論是面值或溢價部分）向其催繳股款；且本公司每位股東應（須收到指明付款時間的至少14個完整日通知）在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應繳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銷或延期催繳股款，可要求分期支付催繳股款。即使被催繳股款者其後轉讓了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就對其作出的催繳股款負責。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發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有關股份項下所有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承擔連帶責任。

若催繳股款到期仍未支付，則欠款人應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該等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費用），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費用。

若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到期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款項以及可能已產生的任何利息和本公司因該等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費用。該通知應載明支付地點，並應說明若不遵守該通知，則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未遵守該通知，則在通知要求的付款完成之前，相關股份可由董事經決議案予以沒收。此類沒收應包括與被沒收股份相關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及在沒收之前尚未支付的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任何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就該被沒收股份而言，不再是本公司的股東，並應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該人士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款項，以及按董事可能確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但如果本公司已收到該人士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的全額支付，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

2.17 股東名冊查閱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維護或促使維護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可經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廣告，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通過報紙廣告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知），關閉股東名冊，關閉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決定，無論是普遍適用還是針對任何股份類別，但股東名冊在任何一年內關閉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可經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天）。

除股東名冊關閉期間外，股東名冊應在營業時間內免費開放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2.18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本公司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但若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一名股東。

本公司某股份類別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如上述第2.3款所述。

2.19 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方面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欺詐或壓迫方面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算程序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經特別決議案決定自願清盤。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附帶權利的情況下，清盤時：

- (a) 如果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實繳股本，則此類資產應予以分配，以使損失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其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資本比例承擔；
- (b) 如果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在償還本公司於清算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有剩餘，則該剩餘部分應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資本比例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則清算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以實物形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為此目的，可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確定如何在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算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部分以清算人（經相同批准）認為合適的信託方式，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轉讓予受託人持有，但本公司任何股東不得被強制接受附有責任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或某人因死亡、破產或法律規定而通過轉讓有權獲得的股份：(a) 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所有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數量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 在該期間內或下文(d)項提及的三個月期限屆滿之前，本公司未曾收到關於該股東的下落或存在的任何指示；(c) 在該12年期間，相關股份的股息至少三次到期應付，且該股東在此期間未曾領取任何股息；及(d) 在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通過電子通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刊登通知，聲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且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且已將該意向通知聯交所。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歸本公司所有，並且在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應對前股東負有相當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務。

開曼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引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自早期的英國公司法，但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行的英國公司法之間存在顯著差異。下文概述了公司法的若干規定，但本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定條件和例外情況，亦非對所有公司法和稅務事宜的完整審閱，該等事宜可能與相關方更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規定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運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申報表，並繳納根據其法定股本規模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前述的任意組合。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無論是通過現金或其他方式，均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依公司的選擇，此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並溢價發行的公司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按公司不時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全額繳付的紅股發行予股東；
- (c) 贖回和購回股份（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核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核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發行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及
- (f) 規定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應付的溢價。

除非公司仍能在緊隨擬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詳細規定的前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此外，此類公司如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此類購買的方式必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由

公司董事決定。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未全額繳付的股份。如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不再有任何持有股份的股東，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公司在緊隨擬定支付日期後能夠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支付贖回或購買其自身股份屬非法行為。

在開曼群島，法律並未對公司為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購買或認購提供財務資助設置法定限制。因此，如果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謹慎義務並本著誠信原則，為了適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認為可正當提供此類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此類資助應基於公平交易原則。

4 股息和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股息支付的法定規定。根據可能在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有關英國判例法，股息只能從利潤中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在符合償付能力測試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的前提下，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和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款）。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計將遵循英國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適用並遵循了Foss v. Harbottle案中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即允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以質疑(a)公司越權或非法的行為，(b)在不法行為人控制公司的情況下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需要獲得合格（或特別）多數決議但未獲得該決議的行為）。

6 少數股東保護

如一家公司（非銀行）的股本拆分為股份，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應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任一名審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以大法院指示的方式提交報告。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賠通常須以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合同法或侵權法或其作為股東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的個人權利為依據。

開曼群島法院適用並遵循英國普通法關於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實施欺詐的規定。

7 資產處置

公司法未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設置具體限制。根據普通法原則，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必須履行其謹慎義務，並本著誠信原則，為公司正當目的和利益行事。

8 會計與審計要求

公司法要求公司就以下事項促使保存妥善的會計賬簿：

- (a) 公司的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收支所涉事項；
- (b) 公司所有商品的銷售和購買；及
- (c) 公司的資產和負債。

如未保存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的必要賬簿，則不應視為已保存妥善的賬簿。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地點（無論是否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維護其主要股東名冊和任何分支名冊。公司法不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的姓名和地址不屬於公開記錄，亦無法供公眾查閱。

10 賬簿和記錄的查閱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不享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他們將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可能規定的此類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當一項決議經有權表決的股東以親自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的方式，在已正式發出通知（其中明確提出擬將該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至少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時，即為特別決議案；但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多數票應大於三分之二，並可進一步規定，該多數票（不低於三分之二）可根據需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經公司現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可作為特別決議案生效。

12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公司法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並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但須其經營範圍允許。任何進行此類收購的附屬公司董事必須履行其謹慎義務，並本著誠信原則，為正當目的且符合附屬公司利益行事。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的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是指兩家或多家組成公司兼併，並將業務、財產和債務歸屬於其中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而(b)「合併」是指兩家或多家組成公司合併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業務、財產和債務歸屬於該合併公司。為實現此類兼併或合併，每家組成公司的董事會必須批准一份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且該計劃須獲得(a)每家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有關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可能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必須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一併提交的還有關於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償付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負債清單，以及關於向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和債權人發出兼併或合併證明複件並在《開曼群島公報》上發佈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異議股東如依照規定程序行事（但受若干例外情況限制），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允價值（如各方未能協商一致，則由開曼群島法院裁定）。根據這些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並無需法院批准。

14 重組

有法定條文促進經出席為此目的而召開會議的(a)持股價值75%的股東，或(b)代表75%債權價值的多數債權人(視具體情況而定)批准，且隨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的重組和合併。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其認為所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為股東提供其股份公允價值的觀點，但大法院不太可能僅基於該理由而不批准該交易，除非有證據表明管理層存在欺詐或惡意行為，且如果該交易獲得批准並完成，異議股東將不享有類似於評估權(即有權就其經司法裁定的股份價值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而該等權利通常為美國法人團體的異議股東所享有。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發出要約，且在要約發出後的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受要約股份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任何時間，通過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反對有關轉讓。舉證責任在於異議股東，以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自由裁量權；除非有證據表明要約人與已接受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串通，以不公平地強行逐出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行使該自由裁量權。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以規定的高管和董事賠償範圍，除非該等規定被開曼群島法院認定違反公共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的賠償)。

17 重組

公司可基於下列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委任重組人員：

- (a) 公司無力或可能會無力償債；及
- (b) 公司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重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

附錄三

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大法院在聽取該呈請後，可（其中包括）發佈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並賦予其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以履行相關職能。在以下任何時間：(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但在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作出之前，及(ii)在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作出之後直至該命令解除之時，除經法院許可外，不得對公司提起或進行任何訴訟、行動或其他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任何清盤公司的決議，且不得向公司提交任何清盤呈請。然而，即使已提出任命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已任命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擁有擔保的債權人仍有權在未經法院許可且未徵詢所任命重組人員意見的情況下，強制執行其擔保。

18 清算

公司可依據法院命令被強制清算，亦可(a)若公司有償付能力，經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若公司無償付能力，經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算。清算人的職責是收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繳款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編製債權人名單並清償公司對其的負債；如資產不足以全額清償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編製繳款人名單，按照股份所附權利，在他們之間分配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無需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但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能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的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務的法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運營；及
- (b) 此外，不會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稅款或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款：
 - (i) 就或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項而言；或
 - (ii) 通過全部或部分扣繳《稅收優惠法》（修訂版）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

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對個人或法人團體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未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境內簽署或帶入開曼群島管轄範圍內的若干文書的特定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未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稅費。開曼群島未加入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收取或支付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沒有外匯管制條例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法律事宜方面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發送一份意見函，其中概述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諸多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在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2. 展示文件」一節中提及的網站上查閱。任何希望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摘要或就與其更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尋求建議的人士，建議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